

適用於中醫師的新法定要求將於7月1日生效

及時瞭解這一重要更改

茲提醒在澳洲各地行醫的中醫師**立即**登入澳洲中醫局網站(www.chinesemedicineboard.gov.au),細閱和 正確理解將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新法定義務。

此外,本局還籲請在維州境外行醫的醫師儘快遞交註冊申請,以便在7月1日前能有足夠的時間處理申請。

這包括中醫師、針灸師、中草藥醫師、東方醫師和中草藥藥劑師。

欲想獲得註冊,從業醫師必須符合本局依據《醫療從業者監管國家法規》制定的、在各州和領地生效的註冊 標準。這些標準是在廣泛徵求公眾意見的基礎上於2011年制定的,並得到各州和領地衛生廳長的認可。

其中一條註冊標準—— "祖傳與一般註冊資格註冊標準" ,解釋了本局爲確保在維州(當前唯一進行監管的 州)境外合法行醫的中醫師不會受到不公正的歧視而將該專業納入《國家註冊和認證計劃》所作出的規定。

本局制定的另一條標準是"英語語言技能註冊標準"。未達到這一標準的從業醫師,可能仍然會獲得一般註 冊,但會有一定條件限制。例如,其中一個條件可能是:當從業醫師和患者沒有共同語言時,必須使用適當 的傳譯員。

條件不帶懲罰性質,但卻是爲使從業醫師能夠繼續從業、同時亦是爲了保護公眾而作出的必要規定。在發生 實質性改變的情況下,從業醫師可以隨時申請取消某項註冊條件,例如,在成功通過符合英語語言標準的英 語語言測試之後。

祖傳規定將於2015年6月30日後終止,附有一項一般註冊條件的從業醫師可以繼續從業。若他們願意,他們 仍可以在該日期之後準備參加英語語言測試。

茲提醒中醫師立即登入www.chinesemedicineboard.gov.au, 瞭解國家註冊及相關註冊條件。